

泉 州 市 体 育 局

泉 州 市 商 务 局

泉 州 晚 报 社

泉体〔2024〕75号

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晚报社
关于举办“雪津杯”2024年泉州市和美乡村
篮球大赛（村BA）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商务主管部门，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为更好地发挥体育在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以及体育赛事对消费的拉动作用，打造“三农”特色鲜明、传统文化底蕴深厚、社会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乡村体育综合赛事活动，同时为福建省2024年和美乡村篮球大赛（村BA）锻炼、选拔队伍，拟举办“雪津杯”2024年泉州市和美乡村篮球大赛（村BA），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晚报社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承办单位：东南赛事传媒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锦尚镇东店村委会

鲤城区浮桥街道延陵社区居委会

惠安县聚龙小镇

冠名单位：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执行单位：金钻体育

耀红体育

二、比赛时间

2024年7月-8月

三、比赛地点

石狮市锦尚镇东店村、鲤城区浮桥街道延陵社区、惠安县聚龙小镇、安溪县官桥镇第三中心小学。

四、参赛队伍

鲤城区浮桥街道、丰泽区东海街道、洛江区河市镇、洛江区马甲镇、泉港区后龙镇、石狮市宝盖镇、石狮市锦尚镇、晋江市东石镇、晋江市池店镇、晋江市磁灶镇、晋江市陈埭镇、晋江市西园街道、南安市官桥镇、南安市霞美镇、南安市水头镇、惠安县东桥镇、惠安县螺城镇、安溪县湖头镇、安溪县官桥镇、永春县东平镇、德化县、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等 24 支代表队；

各代表队须按照《泉州市体育局关于举办 2024 年泉州市和美乡村篮球大赛（村 BA）的通知》（泉体〔2024〕61 号），提交《2024 年泉州市和美乡村篮球大赛（村 BA）自愿参赛责任书》《2024 年泉州市和美乡村篮球大赛（村 BA）赛风赛纪保证书》。

五、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及国际篮联最新的规则解释。

（二）比赛分小组赛、16 强赛和交叉淘汰赛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所有参赛球队通过抽签分为 8 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各小组前两名的球队带相互间比分进入 16 强赛。

第二阶段：16 强球队分为 4 个小组进行带分循环赛，各组前两名的球队进入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通过交叉淘汰，直至产生最终的冠亚军。

（三）本次赛事最终排名靠前的两支乡镇球队，将代表泉州参加福建省和美乡村篮球大赛（根据福建省 2024 年和美乡村篮

球大赛（村 BA）参赛资格规定，街道不能参加省赛）。

六、奖励办法

比赛取前八名球队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第一名：现金10000元（税前）+奖杯证书

第二名：现金8000元（税前）+奖杯证书

第三名：现金5000元（税前）+奖杯证书

第四名：现金3000元（税前）+奖杯证书

第五名—第八名：现金2000元（税前）+奖杯证书

另外，大赛组委会还将评选出最有价值球员（奖励现金1000元（税前）+奖杯证书）、优秀组织奖等奖项。

七、经费

各运动队参加比赛的所有费用自理，鼓励球队通过冠名或赞助方式取得经费保障。

八、分工职责

泉州市体育局负责制定“村 BA”赛事竞赛规程、选定赛区和指导各县（市、区）体育部门组队参赛；泉州市商务局负责赛区所在地商务部门，组织各个市场主体聚焦群众消费需求，规范夜市设置，营造浓厚赛事消费氛围。泉州晚报社负责组织赛事竞赛事项，对接赞助商，做好赛事执行、运营、宣传。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队伍的组织，做好赛事组织宣传、赛区安保、交通、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

九、保险

各参赛队伍必须为运动员和球队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含往返途中),报名时需同时上交保险单据复印件。同时建议各赛区为比赛场地投保《场地险》,以便更好地保障球员的健康安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伤害、死亡等突发状况,相关球队根据保险协议自行理赔,主办方、承办方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十、免责条款

篮球运动是一项极具对抗性的体育运动,所有球员报名参赛视为已对赛事存在的风险做出了审慎评估,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比赛中如不幸发生人身意外,主办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受损害人根据意外险的赔偿条例自行理赔。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以赛事组委会解释为准。



2024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